

光明区污染源自动监控技术帮扶服务项目

资格审查表

采 购 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代理机构：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评标日期：2026年07月21日

评标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强创意产业园二期4栋A座1802（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合格（√） 不合格（×）		
		湖北君邦环境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天环境 有限公司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总公司或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	√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	√	√
5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	√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并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	√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	√	√
审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工作人员根据以上细则进行评审，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